

編輯室報告

2019年開春第一件大事，是〈病人自主權利法〉正式上路，為了讓更多讀者瞭解〈病人自主權利法〉的實施內容，本刊特別企畫專題，分別採訪台大醫院家醫科蔡兆勳主任、安寧病房姚建安醫師、台北聯合醫院黃勝堅總院長，從安寧善終的角度來看〈病人自主權利法〉的核心精神，也從臨床案例分享國人對於「生死議題」的應對態度。

相較於〈安寧緩和條例〉以末期病人為對象，〈病人自主權利法〉則是任何人都可以在意識清醒的時候，經由〈預立醫療決定諮商〉，簽署〈自主醫療決定〉，以書面載明「接受或拒絕」維持生命治療、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。

或許有人會問，簽了拒絕，不就等於安樂死嗎？

當然不是安樂死，〈病人自主權利法〉是為了尊重病人自主意願，不強加醫療措施來延長生命，換言之，一個末期病人就算簽署了〈不接受維持生命治療〉，也不會被「晾在一旁」，而是由緩和醫療協助，以自然善終為目標。

台灣社會早在2000年即推動〈安寧緩和條例〉，是亞洲最早立法保障善終權的國家，也把「安寧照顧」更名為「安寧療護」，也就是加入醫療來緩解病人因疾病而起的身心痛苦，從國外文獻可得知，「善終」(good death)，包含身體、心理、社會及靈性等層面都必須平安，在國內則有佛教臨床宗教師投入臨終關懷，本期也採訪屏東一如淨舍會焜法師，分享長達二十年的臨終關懷心得。

除此之外，自101期起，本刊「照顧」、「關懷」等單元，將持續報導醫療照護服務、各種疾病預防與治療，希望以正確的醫療資訊與醫藥知識，共同守護僧眾與信眾的身、心、靈健康。